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具有历史意义的农村组织创新

姚监复等 著



中国农业出版社

中国农民的伟大创举

——为《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具有历史意义的农村组织创新》一书而作

全国政协副主席
中国科学技术协会主席 朱光亚
中国工程院院长

我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有的地方称农村专业技术研究会，是一种新型的在农民自愿基础上组成的农村技术经济合作组织。它最早出现于1980年前后。实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之后，农村生产改变了公社化时期那种下地靠敲钟的大呼隆作法，极大地调动了广大农民依靠科学技术致富奔小康的积极性。在广泛开展的群众性学科学、用科学活动的基础上，由农村技术能人牵头，以推广农业先进实用技术为宗旨，有广大热心学习农业技术的农民、特别是农村知识青年参加，这种群众自愿合作的技术经济组织，就在我国大地上出现，并很快得到发展，给我国农村改革和经济发展注入了新的活力。人们普遍认为，它的出现和发展，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我国农村在推行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和发展乡镇企业之后，广大农民的又一伟大创举。这是因为：

第一、它是完全由农民自愿组成的。协会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自拟章程、自选干部、自筹资金、自主管理，不花费国家一分钱，不要国家一个人员编制，完全体现了农民作为生产的主人的自主创业精神。我国农民在国家宏观调控下的这种自主创业精神，在社会生产力发展中是十分宝贵的。

第二、它与当前农业生产的先进科学技术紧密相联。协会除了尽可能把本乡本土的“土专家”、“田秀才”组织进去外，还与全国农业科研院所、大专院校、推广机构和学会组织建立广泛的联系，甚至组成联合实验、示范组织，形成与国家推广机构相结合，把现代农业先进实用技术输送到千家万户的有效通道，成为推动我国农业科技不断进步的巨大群众力量。

第三、它与市场经济对农业商品生产的要求相一致。与传统农业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不同，农业商品生产一要技术上先进，二要质量有保证，三要批量上规模，只有这样，才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不断求得发展。专业技术协会既有技术基础，能不断改进、创新，又可发挥集约化经营优势，使生产能迅速形成规模。通过专业生产户、专业生产协会、专业生产村到专业市场，联成“四专”一条龙，成为我国农村市场经济发展的重要力量。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在我国已走过了 15 年的历程，已经形成一定的规模，正在向巩固提高和进一步发展的阶段前进。从全局来看，以下几点是十分重要的。（1）需要继续得到各级领导和农村工作主管部门的关心和重视，把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工作纳入到农村改革和发展的全局，加强指导和扶持；（2）需要各级农业科研、教学、推广、服务机构进一步支持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在发展优质、高产、高效农业中，不断把先进实用技术送到农村；（3）各级科协要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继续抓好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组织建设，不断提高其技术和管理水平。同时，应进一步做好协调、指导和服务工作，抓好典型，通过试验、示范、推广，使专业技术协会不断向高层次发展。

让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这株鲜花，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沃土中茁壮成长，盛开满园。

前　　言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农村发生了广泛而深刻变革。党和政府制定和实施了一系列符合客观经济规律、反映最广大农民的根本利益的正确的方针政策，解放了生产力，大大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为我国农业注入了新的生机和活力。这是我国农业生产在近15年来能蒸蒸日上、取得巨大成就的基本原因。但是，小规模的2亿农户，如何适应风险较大、竞争激烈的市场经济，是一个值得重视的问题。

今后，我们要继续发展农村生产力，实现小康，还是要强调一靠政策、二靠科技、三靠投入，在农村改革中成长起来的全国16万个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正是在组织创新上适应市场经济机制与农村生产力发展需要和农民提高收入的迫切愿望而形成的。它不仅形成为推动农村科技进步、促进农业科技推广、普及的新的重要载体，有利于加快科技成果转化成生产力的步伐，提高广大农民的科学文化素质，培养一批又一批掌握现代科学技术的人才，而且这种新型的农民自组织有利于加强和完善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和双层经营，与国家、地区的其他服务组织形成优势互补，促进农村专业化生产和产业结构的调整，并有利于农村商品流通和提高农民收入。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是解决小农户与大市场矛盾的一种重要形式。

邓小平同志早在1978年就指出：“没有现代科学技术，就不可能建设现代化农业、现代工业、现代国防。没有科学技术的高度发展，也就不可能有国民经济的高速度发展。”农业科学技术是农业发展的第一生产力，科技兴农、科技致富已成为农村广大干部群众的共识。在增强农民科技意识，推广实用技术，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不断提高科技在农村经济增长中的比重等方面，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是一支重要的民兵队伍，在农村科技普及传播过程中，同国家科研单位、大专院校和农村专业科技网络一样，是一支不可缺少的生力军。它诞生于农村改革大潮，也必将随着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而茁壮成长，在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不断完善、提高。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今后的发展，要重视以下几点：（1）要围绕“两高一优”农业开展活动，用先进实用的科学技术改造传统农业生产技术，上产量、上质量、上效益，促使农业真正实现向“两高一优”的转变；（2）要立足服务，在服务中求发展。服务形式、内容和手段应灵活多样，以适应农民和农业生产多方面的不同需要，促进商品生产；（3）要从实际出发，适应市场经济需求，因地制宜，讲求实效，稳步发展；（4）要充分尊重农民的意愿，坚持民办民管民受益的原则；（5）在学习国内先进经验的同时，还要学习和吸收国外农村民间组织的经验，开展技术经济交流。

各级党委和政府，要重视推动民间各种专业技术协会和科技服务机构的发展，给予切实的支持，帮助解决发展中的实际问题和政策问题，充分发挥其在推广适用技术、开辟新产业和开展社会化服务等方面的作用。

农业部农村经济研究中心和中国科协的同志们经过深入

调研，认真总结了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十余年来实践，写成本书，为制定政策、正确引导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健康发展提供了理论依据和建议。这是一件非常有意义的工作。希望通过这本书的出版，推动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这项研究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和提高，也希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和其他农村民间组织在推进我国农业现代化的进程中发挥更大的作用！



1994年 12月

目 录

前言

序论

第一篇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的形成 5

 第一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的形成背景 5

 第二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的形成 6

 一、组织创新：专业农协的产生 6

 二、专业农协的形成规律 8

 第三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的类型 11

 一、专业农协的类型 11

 二、行业分布特点 13

第二篇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的组织 16

 第一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的组织结构 16

 一、专业农协组织的构成要素 16

 二、组织目标、原则和制度 18

 三、组织结构 20

 四、组织特征 23

 五、内部关系 25

 六、组织功能 29

 七、组织动力分析 31

 第二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与其他组织的关系 33

 一、专业农协与社区组织的关系 33

 二、专业农协与技术推广部门的关系 36

三、专业农协与部门经济实体及加工企业的关系	38
四、专业农协与当地政府的关系	40
五、专业农协的生存空间和活动范围	42
第三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与台湾省农会的经验	
比较	42
一、台湾省农会组织概况	42
二、比较	46
第三篇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的功能和作用	52
第一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与市场发育	52
一、专业农协是连接农户与市场的中介组织	52
二、专业农协的市场功能	53
第二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与科技进步	58
一、科技进步与农业生产	58
二、专业农协的专业技术特征	60
三、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专业农协如何在技术普及与推广方面发挥作用	62
四、专业农协与农业现代化	66
第三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与农村社会变革	69
一、业缘交往的扩大：专业农协形成的社会学背景	70
二、技术进步与农村社区社会结构的变化	72
三、专业农协与农民的阶层分化	74
四、组织分化与组织创新	77
第四篇 农户与协会	80
第一节 农户的类型	80
一、自给型农户	80
二、商品型（专业）农户	81
第二节 农户经济的发展与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的产生	82

第三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是农村社会化服务的 重要组成部分	83
一、专业农协是农户的技术来源	83
二、专业农协促进了农户产业结构的调整	86
三、专业农协成为联结农户小生产与社会化大市场的中介 组织	87
四、专业农协成为农户利益的代表	89
第五篇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的发展趋势	91
第一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的发展趋势	91
第二节 当前影响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发展的 主要问题	94
结束语	97
后记	100

序　　论

我国农业具有悠久的历史，农民世世代代在土地上耕作，形成了特有的文化与传统，构成了特定的农村社会经济结构。在悠久的社会变迁过程中，中国农民自觉或不自觉地寻求发展的方式，谋求自身生产条件的改善与生产技术的进步，为社会发展做出了贡献。

社会的变迁一方面表现在受社会中多因素合力的作用，如文化、传统、经济、历史、习俗；另一方面，某一因素的激励也影响着社会的变迁。在我国农村，制度变迁与技术变迁引起了农村经济、社会、文化的深刻变化。

新中国成立以后，首先实行了土地改革，广大农民获得了土地及其他生产资料，实现了耕者有其田。同时，在土改的过程中成立了农民协会，当时会员人数占农村人口的 70% 以上。1950 年，各地开始成立农业生产互助组和农业生产合作社。1952 年，全国农作物产值比 1949 年增长 54.5%，平均每年递增 15.6%。第一个五年计划期间（1952—1957 年），农业总产值比 1952 年增长 23.3%，平均每年增长 4.3%。在此期间，农村高级社建立的过急过快（入社农户占农户总数的 96% 以上），挫伤了农户刚刚获得土地后的生产热情；而第二个五年计划期间（1958—1962 年），在“大跃进”和人民公社化运动中，由于不切实际地违背了经济发展规律，尤其在农业生产中，不尊重作为生产中最具有创造力的劳动者的意

愿，因此生产要素不能充分发挥效能，加之又遇自然灾害，使农业连年减产，作为国民经济发展基础的农业一直处于不稳定与软弱的状态。

70年代末期，结束了政治上的混乱与经济上的衰退，由农村开始的“包产到户”拉开了全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序幕。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公报指出：“全党目前必须集中主要精力把农业尽快搞上去，因为农业这个国民经济的基础，这些年来受到严重的破坏，目前就整体来说还十分薄弱。……必须首先调动我国几亿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必须在经济上充分关心他们的物质利益，在政治上切实保障他们的民主权利。”

中国农村的改革开放作为新中国成立以来农业发展的分水岭，不仅仅释放了劳动者的生产潜力，提高了生产效率，使农业有一个大发展，使我国绝大部分地区解决了温饱问题，更深层的意义在于由于制度的创新导致了组织与技术的创新，使农业经济结构、产业结构、市场结构等发生深刻变革。

1952—1978年间，我国农业总产值年平均增长率为2.70%，而1978—1992年该增长率达5.91%；1992年乡镇企业总产值达17 000多亿元，其中工业产值为13 000亿元，占全国工业总产值的比重已超过1/3；农业总产值构成中，种植业的比重1992年已降至55.5%，而林、牧、副、渔业的比重达45.5%。农业的全面发展，使我国由传统农业向现代化农业的转变成为可能。

现代农业的必要条件包括农业生产的专业化、企业化、社会化；劳动生产率的提高与生产要素效能的提高；农村生活的全面改善；农业增长自身条件的改变等。为达到上述条件，中国农村必须有一个巨大的转变，改革应当向更深刻、更广泛的多空间发展。

我国广大农户在 80 年代初已经开始探索新的发展途径，寻求新的生产方式，谋求更高的经济收益。各地区的农户纷纷组织起来，自发、自愿地形成了自己的技术经济合作组织——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研究会），至今在全国已经建立了各类专业技术协会 13 万多个，会员近 500 万户，分布于我国除西藏自治区以外的大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涉及种植、养殖、林果、加工、农机、服务业等 140 多个门类。

随着中央政府行政干预的弱化，农产品商品率的不断提高与市场体制的逐步建立与完善，生产经营主体逐步根据自身的综合生产要素现状来选择适用的新产品、新技术。而国家的科研机构与推广体系也正面临着机构改革与职能转变的新形势，需要满足市场经济条件下生产者提出的产品与技术的多层次、多样化的需求。生产者不能再象集体化时期那样，简单地应用传统的或者国家层层下达的生产技术与产品，而是要适应并独自承担在生产过程中产品选择与技术应用的风险。因此，他们迫切需要适合自身发展的技术经济组织。可以说，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的成立，对国家科研机构、科技普及、推广体系也提出了新的要求。一方面促进了国家科研机构的改革，另一方面加速了科研成果在生产中的开发、转化与应用，直接或间接地影响到国家农业科技政策的制定与实施。

中央政府作为宏观经济政策的制定者，应当注意使微观经济主体活跃化，充分发挥其能动性，以市场为调控手段，使生产要素的使用更加合理化，这是制度创新的一个方面。为使这种制度创新能够贯彻下去，必然要有组织的保障，必须存在着作为政府与生产者中介桥梁的各类社会经济组织。这类组织对于政府与生产者来说，都是必要的，政府希望通过这类组织执行其社会、经济等方面政策与意图，生产者希

望组织起来，使这类组织对外起到沟通、联络社会各方面的功能，对内起到教育、培训、推广科学技术，提高个人经济收益，达到组织目标的功能。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是改革开放以来我国农村出现的新生事物，其是否能够成长，一方面要看它是否符合经济规律，另一方面又需要相应的环境与配套政策。农业是国民经济的基础，要使农村经济健康成长，农业持续稳定发展，就要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在今后相当长的时期内，对农业有一定的激励政策，促进经济增长。

对农业的激励政策的根本目的在于充分调动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使其能自觉、自愿地将自身生产活动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方针一致起来，维护农民的各方面权益，使生产者的个人经济收益目标与国家的经济发展方向不产生矛盾，这样才能使微观经济主体充分活跃，保障农业生产的动力。农村专业技术协会调动了农民的生产积极性，以市场为调节手段，将看得见的经济效益与个人的生产活动结合起来，并在一定程度上推动了农村经济发展。因此，我们应当认真地调查、研究、分析其优势及不足，使之在农村的社会、经济、文化诸方面发挥更大作用。

第一篇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研究会)的形成

第一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研究会)的形成背景

家庭联产承包责任制的实行，使“三级所有，队为基础”、“一大二公”的人民公社体制迅速瓦解，农户掌握了生产经营的自主权，成为独立的商品生产经营者，从而重构了农村经济组织的微观细胞。

购销体制的改革和市场机制的引入，使农户逐步脱离按计划生产和按计划交售的轨道，开始面向市场，从而改变了农村经济的运行方式。

多种经济成分并存的必要性的重新肯定，打破了高度同一的社会格局，引起了人们经济、社会生活的分化，提供了各种经济组织形成和发展的社会条件。

以上几个因素从根本上触动了我国 30 多年建立起来的农村社会经济组织系统，引发了原有组织体系的改革和转轨，以及对各种新的中介组织的需求，为民间多样化自组织的产生，提供了广阔的生存空间和环境条件。

第二节 农村专业技术协会 (研究会) 的形成

一、组织创新：专业农协的产生

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引起了农村产业结构、经济结构、技术选择、物资供应、产品销售等方面的变化，这使在原来计划经济体制下形成的组织体系变成不是最有效的；对区域性的生产条件，狭小的生产规模，畸高的市场交易成本和市场风险，潜在的投资能力，获得较大自由度的生产要素，需要有有效的组织来进行改善、挖掘、熨平、优化和整合，从而导致原有组织的转轨和新组织的产生。农村专业技术协会(简称专业农协)就是组织创新中出现的一种有效的组织形式。

独立经营的农户在商品经济中，为了获取最大的收益，必然在市场上寻求比较效益高、需求量较大的产品作为主要发展方向，从而引起农村产业结构调整和分工分业。因此，迫切需要学习和掌握新的科学技术。而高度集中的纵向农业生产管理和服务部门一方面是在长期“以粮为纲”指导思想下建立的，技术力量主要集中在粮食作物和大宗经济作物方面，很难满足广大农户对各种技术的需求；另一方面受人员编制、事业经费等限制，即使有农民所需的技术，也很难向千家万户提供直接的服务。另一类组织——社区组织的功能主要是维持乡村的正常生产和生活秩序，满足农民对社会治安、社会福利、土地整治、水利管理、公共建设等的需求；而对技术服务，因受区域规模、技术力量、资金状况等限制，也难于满足农户的需求。

技术矛盾解决之后，流通、加工、储运的矛盾就突出来。在计划经济体制下，农户只有极小量的商品供自主交换，

只需在农村分散的集贸市场交易。但在市场经济中，商品交换需要与集中的市场相联结，乃至与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相沟通，这就将专业生产者和其产品推向了同行业的竞争和全社会的竞争，尤其是专业批发市场的形成和发展，进一步加剧了这种竞争。分散经营的农户，不仅生产规模小、产品难于形成批量，在市场中没有竞争力；而且缺乏稳定的物资供应和产品销售渠道，承受着诸多的中间盘剥，时刻面临市场波动的风险。而原体制下建立的部门体系（包括生产系列的畜牧兽医站、技术推广站、植保站、经营管理站、农机站、农田水利站等等；流通系列的供销社、棉麻站、蚕茧公司、粮食局、生产资料公司等等；金融系列的农业银行、信用社等等），在部门内高度纵向集中，在部门外相互分割，每一个部门只能提供单一的供给，并且同一产品生产的各个环节也被肢解在各部门之中，难于为分散的农户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的全程服务，即使能提供部分服务，也往往表现为中间商行为，并不能真正代表农民的利益。社区组织虽然想为农户提供全程服务，但由于受人力、物力、财力和区域性条件的限制，也是心有余而力不足。

显然，农村变化了的形势和农户要求提供的服务，超越了原有组织所能提供的结构功能。组织资源的不足和市场需求的旺盛引发了组织创新的活跃。

责任制实行之后，在农业技术推广等部门和农业技术人员的扶持和指导下，农村出现了许多专业户和科技能手，这些人一般文化程度较高，与外界接触较广，接受新事物的能力较强，因而很快走上了致富的道路。他们的致富，吸引了周围的农户，纷纷向他们请教、学习，也希望通过他们扩大和保证产品销售。而专业户一方面他们的生产、生活与周围